

广东省惠州市2007年上半年招考公务员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6_c26_464225.htm 惠州市决定招考公务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招考对象 面向普通高、中等院校2007年应届毕业生（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）和社会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（报考公安特警职位的，学历可放宽到高中）以上人员公开招考。 国有单位就业的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，并出具书面证明。非广东生源（户籍）报考者限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。国（境）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公务员，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，并有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且符合职位条件要求。二、报考条件：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。2.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3.身体健康，年龄18至35周岁（1971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出生）。报考人民警察、司法警察职位须具备规定的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。年龄以7月1日划线计算。4.具备招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。三、报名办法 报考者按照公告公布的招考条件和要求，2007年应届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《2007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，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（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），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小一寸照片2张（同版），于2007年5月26日至27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到惠州市江北体育馆C馆报名。每位考生只可报考一个符合招考条件要求的职位。可由他人代报名。报名时，报考者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弄虚作假的

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。除特殊职位外，报考人数少于3人的职位不予开考，报考者可退回报名考务费。

四、考试与录用 本次招考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合格后，择优录用。

1、笔试：由全省统一命题，统一评卷，统一划定合格线。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两科。报考公安系统职位的，加考公安基础知识。报考法院、检察院系统职位且未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，加考法律基础知识。笔试时间：2007年6月16日。

2、面试：笔试合格入围后，参加面试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、体检、考察（略）。本公告由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、惠州市人事局负责解释。详细情况可查阅惠州市政府公众信息网（www.huizhou.gov.cn）或现场咨询。具体职位以网站公告《惠州市各机关单位招考职位详表》为准。咨询电话：0752-2814139（惠州市人事考试中心）

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 惠州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